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新竹湖口○○00000○00○○之
單位服役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蘇俊碩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YUCI」、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哥哥」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並於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台水公司」之群組內，負責依照「哥哥」指示領取提款卡包裹及一線提領車手之工作，其並可獲得提領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之報酬。嗣蘇俊碩與「YUCI」、「哥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彤彤」、「巷子裡的貓」之成員與林睿宸聯繫，向其佯稱：加入會員並儲值會員卡即可與「巷子裡的貓」見面，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9月8日1

3時56分許，將49,000元之款項轉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蘇俊碩則於同日某時許，先依「哥哥」之指示至雲林縣某土地公廟領取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包，再依「哥哥」指示，於同日14時2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段000號之二崙郵局，提領49,000元之款項，於提領完畢後，即將提領之款項連本案帳戶提款卡一同放置於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62巷1弄巷口樹下繳回予「哥哥」，渠等即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蘇俊碩則另經「哥哥」以提供無卡提款權限之方式，給付蘇俊碩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林睿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關於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就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上開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證人即被告蘇俊碩本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仍得作為證據，自屬當然。

二、被告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4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至24、25至31、97至100頁、本院卷第61至68、69至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睿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3至45頁）大致相符，並有警察盤查照片4張（見偵卷第33至34頁）、民眾檢舉照片3張（見偵卷第35至36頁）、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照片3張（見偵卷第36至37頁）、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第65至71頁）、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卷第73至86頁）、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加重詐欺犯行，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並無其他加重詐欺犯罪繫屬，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存卷可證，是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詐欺犯行，即應於本案中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媒體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是在社群軟體X上認識一個女生，她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彤彤」的連結給我，「彤彤」詢問我要幫我配對女生，我依指示轉帳辦理會員卡後，才傳送通訊軟體Telegram「巷子裡的貓」的帳號給我，之後我與「巷子裡

的貓」約好見面，「彤彤」就要求我再儲值轉帳等語（見偵卷第43頁），參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詳設備後在社群軟體X結識告訴人，再以通訊軟體各別聯繫告訴人後，方對告訴人施以詐術，顯非以電子通訊媒體對公眾散布該訊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已屬有誤，而參以被告自述：其對於告訴人遭施用之詐術並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而遍觀卷內事證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施詐，而被告於本案僅分擔依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置於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之末端角色，依有疑唯利被告之法理，尚難認被告本案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基此，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然被告本案之情形屬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既仍屬同一條文，而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查被告於本案雖未親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且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工細節，然被告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前揭方式誆騙告訴人後，再由被告擔任一線提領車手前往提領、轉交詐欺贓款，是被告、「YUCI」、「哥哥」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目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本案被告行為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有為修正前後法律比較之必要，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然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然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參以被告已繳回本案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詳後敘沒收部分），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即應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並量處適當刑罰。經查：

㈠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又被告已繳回其本案詐欺犯罪及洗錢犯罪部分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再者，被告所犯洗錢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洗錢罪亦屬詐欺犯罪，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情形，如上所述，故被告本案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不重複減輕）。

㈡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亦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應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已繳回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所得之犯所得，業如前述，是本院亦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符合「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故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不重複減輕）。

㈢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皆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

能力，然因圖謀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報酬，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之情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一線提領車手，促使本案詐欺集團能獲取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使國家查緝不易，所為不應寬貸。惟念及被告犯後就其本案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就本案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部分，符合上揭減刑規定之情形，兼衡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自陳之犯罪動機、家庭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又其於本案前之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暨被告、檢察官於量刑時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意旨雖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然本院審酌上情後認檢察官之求刑略嫌過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說明。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自陳：本案報酬為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是該2,000元即為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又就本案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部分並經被告繳回而扣案，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可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係本案詐欺集團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收受後持有該詐欺犯罪所得，隨即已將該財物置放於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

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被告手中，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